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兆达先生、郭虎清先生、李晞女士、杨格艺女士、柳植先生、欧阳硕娃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荻辉女士、危平女士、邹华斌先生。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任期内的各项工作。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二、根据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评价、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任职资格存在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其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情况等  
进行核查，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独立董  
事须具备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  
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作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肖建雄

—————  
肖 序

—————  
李荻辉

2023年5月26日